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1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洋 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1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丽霞 ，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徐丽霞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1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茂顺先生、刘文波先生、刘星先生、徐丽霞女士、张洋女士、王荣先生、张乐先生、廖才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星先生、徐丽霞女士、张洋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徐丽霞女士、张洋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 名）

李茂顺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大正副董事长、总经理。1989 年至 1997 年，先后担任永荣矿务局秘书、科长、副处长；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重庆煤炭工业管理局秘书；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重庆大正商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重庆大正商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至 2016 年 8 月，先后担任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至 2008 年，先后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 年至 2019 年，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中：2015 年至 2019 年，兼任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底更名“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荣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大正董事。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亚太区战略总监；2008 年至 2015 年，担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北京元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乐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大正董事。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 2004 年，担任 Huawei America,Inc.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2008 年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前海领航星辰（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才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新大正董事、副总经理、学校事业部总经理。1988 年至 1996 年，先后担任重庆电机厂生产处调度、副处长，其间 1991 年至 1992 年，担任重庆市江津县河坝乡人民政府副乡长；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重庆派度助力车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1998 年至 2016 年 8 月，先后担任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轮值总经理、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先后兼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住物业事业部总经理、学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

刘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新大正独立董事。1983 年至 1987 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系助教；1990 年至 1991 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1992 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 年至 2004 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系主任、教授、硕导、博导、副院长；2005 年至 2017 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丽霞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新大正独立董事。1986 年至 1987 年，担任重庆医科大学社科部法学教师；1987 年至 1992 年，担任重庆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2 年至 1999 年，担任重庆市红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9 年至今，担任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洋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新大正独立董事。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奥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科尔尼（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中华区副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史宾沙职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前身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1993 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后，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服务业务，曾为渝开发、太极集团、重庆百货、渝三峡等公司改制上市、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2012 年 1 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现有从业人员 352 人，注册会计师 109 人，现为金科股份、重庆啤酒、川仪股份等 24 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发债、基金公司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业务资质	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001）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同时重庆分所通过商业保险公司投保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 8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3 层办公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黄巧梅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600132）、北大医药（000788）、重庆钢铁（601005）、渝三峡（000565）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改制上市、再融资审计、重大重组等服务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李小燕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方面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或项目经理，为重庆啤酒（600132）、川仪股份（603100）、新大正（000296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改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房地产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详见 2、人员信息	22 年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兰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注]	13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巧梅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详见 2、人员信息	22 年
	李小燕	注册会计师	详见 2、人员信息	13 年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方面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金科股份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2015 年底调入质控部门从事审计复核工作。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天健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明确指引，对于某些特殊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衔接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